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邱彥慈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679

傳真：(02)2653-2071

電子信箱：mymy5888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4086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授食字第1101490287公告影本 (A21020000I110140864400-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部公告註銷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藥物許可證
共2件，檢附前揭公告影本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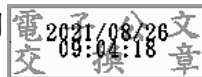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二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44186號 「 "溫士頓" 喜利膽膠囊 300毫克
」

衛署藥製字第044197號 「腸保寧膠囊 60公絲"溫士頓"」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
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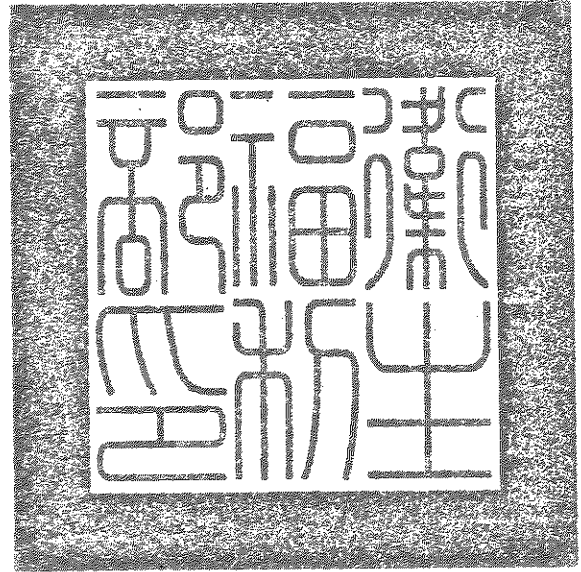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490287號
附件：

齊 謹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二件。
依據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
- 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二件)
 - 衛署藥製字第044186號 品名「溫士頓」喜利膽膠囊
300毫克」
 - 衛署藥製字第044197號 品名「腸保寧膠囊60公絲
「溫士頓」」
- 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陳時中

裝

訂

線